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3,695,7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1	刘长杰
2	01*****250	王晓军
3	01*****599	韩振祥
4	01*****114	张 宇
5	01*****908	信继国
6	01*****106	李久成
7	01*****214	赵效德
8	01*****576	刘占斌
9	01*****207	马际红
10	01*****686	吕丙芳
11	01*****128	王宝灵

12	00*****859	薛 栋
13	00*****107	孙兆生
14	01*****980	鹿传伟
15	01*****124	翟乃庆
16	01*****245	赵增奎
17	01*****615	阎士文
18	01*****321	赵 利
19	01*****828	魏 强
20	01*****673	闫清华
21	01*****102	李同华
22	01*****316	崔锡斌
23	01*****704	孙旺春
24	01*****628	徐 冶
25	01*****140	王佃礼
26	01*****084	李卫东
27	01*****579	王志刚
28	01*****992	王成忠
29	01*****675	李成都
30	01*****107	付 超
31	01*****199	朱 璇
32	01*****864	钱 珂
33	01*****599	陈 杰
34	01*****345	刘 明
35	01*****667	李 强
36	01*****422	王 辉
37	01*****329	于文学
38	01*****904	阎 磊
39	01*****642	李成春
40	01*****581	颜 钱
41	01*****052	顾兴周
42	01*****615	邵长江
43	01*****157	高继凯

上述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中，除刘长杰、韩振祥、信继国、李久成、赵效德、马际红、鹿传伟、翟乃庆、阎士文外，其余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对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赵效德 阎磊

咨询电话：0533-4292288

传真电话：0533-4291123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